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0年度訴字第2043號

03 原告 林美齡

04 訴訟代理人 楊國宏律師

05 被告 陳玉釗

06 兼

07 代收人 陳玉珠

08 上二被告

09 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陳明發律師

11 被告 陳棟樑

12 上三被告

13 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朱坤茂律師

15 被告 林碧秋

16 林妙瑜

17 兼上二被告

18 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林益任

20 被告 謝何美雪

21 何美惠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淑美

24 何家源

25 何家維

26 何宜潔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何宜靜

30 何承軒

31 何明軒

01 兼上九被告
02 共 同
03 訴訟代理人 何國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06 複代理人 劉士睿律師

07 被 告 江仕瑜

08 江仕琦

09 林洪銘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苑佑

12 林心愛

13 兼上五被告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江輝田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陳品成（兼陳宏年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楊陳美宜（即陳宏年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秀名（即陳宏年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
25 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6 主 文

2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各共有人分割後取得部分之「98地
28 號3米路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更正如附表。

29 理 由

3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3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03 誤，應予更正。

0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張祐誠

12 附表：

13 土地位置如 附圖之編號	98地號3米路權利範圍 欄所示比例原記載	98地號3米路權利範圍欄 所示比例更正後記載
A1 (98地號)		1/4 1/4
A2 (99地號)		
B1 (98地號)	1/4	1/4
B2 (99地號)		
C1 (98地號)	3/16	3/16
C2 (99地號)		
D1 (98地號)	1/16	1/16
D2		

(續上頁)

01

(99地號)		
E1 (98地號)		
E2 (99地號)		